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56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2028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2028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接獲通報，N-000000A於111年遭嫌疑人違反其意願性侵，於112年3月份N-112028A在家人陪同下至婦產科檢查，意外得知其已懷孕7個月，經家人追問下，才得知N-000000A遭受侵害一事。另N-112028之曾祖母態度堅定表示：自身年邁且無體力與心力協助N-000000A照顧N-112028，因此待N-112028出生後，沒有要帶回家照顧，而要將N-112028送養，社工評估N-112028目前尚無合適親屬資源提供適切照顧，故於N-112028出院當天112年6月20日緊急安置其於適當場所，並獲貴院113年度護字第68號民事裁定准自113年3月23日延長安置迄今。(二)服務期間，社工評估案家之保護、照顧功能及其他親屬照顧意願與妥適性，確認家中親屬皆無意願協助照顧N-112028，另經社工與N-112028生父確認後，其亦無能力及意願提供N-112028後續照顧，因此聲請人將依案家人意願協助N-112028進行出養程序。(三)N-000000A本應身負照顧之責，然因其領有輕度智能障礙手冊，在自我照顧能力上仍需仰賴家人的協助，加上案家親屬支持系統薄弱，無親屬能協助N-000000A照顧N-112028，如將N-112028留在家中恐有疏忽或照顧不周的狀

01 況，故為確保N-112028人身安全及維護其相關權益，聲請人
0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進行
03 緊急安置，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
04 延長安置三個月。

05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8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9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10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1 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
12 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
13 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14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5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6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7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8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9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20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2項、第57
21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聲請人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
23 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
24 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號民68事裁定影本為
25 證。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受安置人為嬰兒，缺乏自我保
26 護能力，案母有輕度智障而產下受安置人，案母本身照顧能
27 力不足已需他人協助，而案家親屬支持系統薄弱，亦無合適
28 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而受安置人之生父（未經認領）
29 亦無能力照顧，受安置人現已在媒合出養，因國內出養未媒
30 合成功，但國外已有家庭有意願收養，後續將安排出養程序
31 及協助受安置人辦理護照等事宜，認如現在即讓受安置人返

01 回原生家庭居住生活，對其人身安全、健全成長自有危害，
02 也難以確保受安置人返家後是否確實能夠得到妥適的照料。
03 是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在
04 未確保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母)有妥適之保護、
05 照顧功能前，現階段受安置人N-112028尚不宜任由其母接回
06 照顧。本件應有繼續延長安置的必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09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林子惠